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事前认可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罗建钢、陈长源、夏志宏、陈宇

2020 年 4 月 24 日